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WULING MOTOR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Stock Code : 305)

須予披露交易一
出售與汽車座椅產品業務及
營運有關的資產

買賣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五菱工業(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與佛吉亞汽車座椅合資公司(佛吉亞(中國)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五菱工業集團有條件同意出售及佛吉亞汽車座椅合資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第二批必要資產(根據先前買賣協議購買的第一批相關資產後增加)，該資產目前由五菱工業集團擁有並為佛吉亞汽車座椅合資公司用於汽車座椅產品生產及營運所需的資產，代價人民幣11,314,822元(不含增值稅)。

上市規則涵義

茲提述(i)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四日的先前公佈，內容有關五菱工業集團及佛吉亞汽車座椅合資公司(佛吉亞(中國)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訂立的先前買賣協議，據此五菱工業集團有條件同意出售而佛吉亞汽車座椅合資公司有條件同意以代價人民幣24,300,096元(不含增值稅人民幣4,131,016元)購買生產及經營汽車座椅產品的必要資產；及(ii)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的先前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五菱工業集團及佛吉亞內飾合資公司(佛吉亞(中國)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訂立的內飾資產買賣協議，據此五菱工業集團有條件同意出售而佛吉亞內飾合資公司有條件同意以總代價人民幣146,249,171元(不含增值稅)購買生產多種汽車內飾部件及配件的必要資產。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及第14.23條，就交易分類而言，由於先前買賣協議、內飾資產買賣協議及買賣協議乃由(i)五菱工業集團及(ii)佛吉亞(中國)通過其附屬公司(即佛吉亞汽車座椅合資公司及佛吉亞內飾合資公司)在12個月期間內訂立，因此根據該等協議分別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均被視為並合併為一項交易。先前買賣協議、內飾資產買賣協議及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資產出售的交易涉及五菱工業集團總代價人民幣181,864,089元(不包括增值稅)。經計及先前買賣協議、內飾資產買賣協議及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因此本集團根據買賣協議出售資產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通知及公告的規定。

背景

茲提述(i)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的先前公佈，內容有關五菱工業(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與佛吉亞汽車座椅合資公司(佛吉亞(中國)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間所訂立的諒解備忘錄(經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的補充諒解備忘錄補充)，載列訂約方各自有關可能買賣汽車座椅產品生產及營運資產的意向；及(ii)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四日的先前公佈，內容有關五菱工業與佛吉亞汽車座椅合資公司就佛吉亞汽車座椅合資公司收購目前由五菱工業集團擁有作汽車座椅產品生產及營運用途的必要資產而訂立的先前買賣協議。收購旨在便於根據五菱工業及佛吉亞(中國)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的佛吉亞汽車座椅合資協議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成立的佛吉亞汽車座椅合資公司開始業務及營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四日的先前公佈亦提及於根據先前買賣協議買賣用於汽車座椅產品生產及營運的第一批必要資產後及待訂約方進一步磋商，五菱工業集團與佛吉亞汽車座椅合資公司可進一步訂立有關(其中包括)買賣目前由五菱工業集團擁有作汽車座椅產品生產及營運用途的其他資產的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五菱工業與佛吉亞汽車座椅合資公司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佛吉亞汽車座椅合資公司向五菱工業集團採購第二批必要資產，此乃佛吉亞汽車座椅合資公司汽車座椅產品生產及營運所需的資產。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

訂約方：賣方：(a) 五菱工業(山東分公司)；及

買方：(b) 佛吉亞汽車座椅合資公司(青島分公司)。

屬買賣協議標的之資產： 將予買賣的資產包括買賣協議所附估值報告列明的機器及設備。資產目前由五菱工業(山東分公司)擁有及將由佛吉亞汽車座椅合資公司購買及使用，以生產汽車座椅產品。

先決條件： 完成買賣協議須待五菱工業達成下列先決條件且令佛吉亞汽車座椅合資公司信納或獲佛吉亞汽車座椅合資公司豁免(除不可被豁免的第(viii)項先決條件外)後，方可作實：

- (i) 自買賣協議日期以來並無發生或存在對(其中包括)資產的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且五菱工業作出的聲明及保證於交付日期在各方面仍保持真實及準確；
- (ii) 任何人士並無提出具有威脅性、已提起的或未決的法律行動或程序而(a)可能影響五菱工業或佛吉亞汽車座椅合資公司對全部或任何重要部分資產的所有權或經營；或(b)可能對佛吉亞汽車座椅合資公司行使與該所有權有關的權利或於完成後悉數使用或處理資產的能力施加任何限制；
- (iii) 五菱工業已向佛吉亞汽車座椅合資公司提供其自佛吉亞汽車座椅合資公司收取代價之相關銀行及電匯資料；

- (iv) 資產(a)於交付日期保持良好狀況，(b)在執行佛吉亞汽車座椅合資公司認為必要的所有資產檢查後，其狀況令佛吉亞汽車座椅合資公司滿意，及(c)已於交付日期由五菱工業交付且獲佛吉亞汽車座椅合資公司接收；
- (v) 五菱工業(1)已取得將供佛吉亞汽車座椅合資公司使用之工廠地盤及建築物的所有權證明，而該等物業乃為開展汽車座椅產品生產業務及營運，及在完成時資產將被安裝及／或坐落於該等物業上；及(2)已向佛吉亞汽車座椅合資公司提供該等所有權證明的副本；
- (vi) 已收到五菱工業的相關方確認，表示已轉讓彼等各自對資產的所有權或使用或處理資產的權利予佛吉亞汽車座椅合資公司；
- (vii) 五菱工業已解決或列明所有目前已知有關資產所生產現有產品質量及環保的問題；及
- (viii) 關於買賣資產之批准、登記及其他規定(包括獲買賣協議雙方及有關政府機構認可之資產評估公司進行的資產估值及評估)、評估公司提交估值報告以及根據中國及香港的適用法律、規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與在中國廣西壯族自治區監督及管理國有資產以及上市規則相關者)執行買賣協議等所有必要程序已完成。

佛吉亞汽車座椅合資公司將立即通知五菱工業其信納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以便完成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代價：

資產的代價為人民幣13,125,194元(相當於約16,117,738港元)，包括淨代價人民幣11,314,822元及有關增值稅人民幣1,810,372元(相當於淨代價約16%)。

金額人民幣42,949,593元已由佛吉亞汽車座椅合資公司根據諒解備忘錄支付予五菱工業，而該等金額中合共人民幣28,431,112元已用於支付先前買賣協議所涉資產的代價。餘額人民幣14,518,481元將用於支付資產的代價。

待五菱工業及佛吉亞汽車座椅合資公司認可的獨立評估公司核實買賣協議項下之資產後，倘任何資產價值出現任何差額，則五菱工業須補足有關差額或有關買賣協議的代價須相應按有關差額予以調減。

根據諒解備忘錄支付的餘額經扣除(i)先前買賣協議所涉資產的代價及(ii)資產代價後為人民幣1,393,287元。五菱工業與佛吉亞汽車座椅合資公司目前正就五菱工業集團現時擁有用作汽車座椅產品製造及運營用途的其他資產進行磋商。雙方同意，待磋商及簽訂任何正式協議(如有)最終落實後，該餘額人民幣1,393,287元須用於支付該等其他資產的代價(「相關代價」)，而倘相關代價(含增值稅)低於人民幣1,393,287元，五菱工業須將任何餘額退還予佛吉亞汽車座椅合資公司，或倘相關代價(含增值稅)高於人民幣1,393,287元，則佛吉亞汽車座椅合資公司須向五菱工業集團支付額外款項。

代價乃由五菱工業(作為賣方)與佛吉亞汽車座椅合資公司(作為買方)經公平磋商，並考慮獲相關政府機構認可的獨立資產評估公司-廣西眾益資產評估土地房地產評估有限公司(由佛吉亞(中國)及五菱工業共同委聘)就資產買賣採納成本法進行的估值後釐定。根據估值，資產的價值為人民幣11,314,800元(不含增值稅)，約相當於買賣協議的淨代價人民幣11,314,822元(不含增值稅)。

完成：

完成買賣協議須於佛吉亞汽車座椅合資公司通知五菱工業買賣協議的先決條件悉數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30日內(或五菱工業與佛吉亞汽車座椅合資公司將予協定的較後日期)落實。

終止：

買賣協議可由以下方式終止：

- (i) 買賣協議訂約方相互協定；
- (ii) 倘買賣協議的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買賣協議簽署日期後第120日之前(「最後期限」)達成或獲豁免；
- (iii) 倘賣方任何聲明及保證有任何重大不準確之處或違反任何聲明及保證或違反於買賣協議項下承諾或其他義務，則由買方於完成日期前終止；

- (iv) 若完成未有於最後期限或之前圓滿落實，則由買方終止，除非買賣協議任何一訂約方有合理證據證實完成乃因買賣協議其他訂約方有意違反買賣協議的任何條款而未能達成則作別論。就此而言，相關違反訂約方將不享有權利終止買賣協議；
- (v) 倘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圓滿落實引致違反任何有有效管轄權的政府機構的任何不得抗告的最終命令、法令或判決，由買方或賣方於完成日期或最後期限前(以較早者為準)終止；及
- (vi) 倘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持續期間超過90天且買賣協議訂約方未能找到公正解決方案。

上述終止買賣協議可由終止方經向其他訂約方發出7天事先書面通知(列明終止理由)而實現，並於該7天期間屆滿後生效，除非終止通知經終止方同意而撤銷。

於買賣協議終止後，買方付予賣方的任何款項須即時退還買方及賣方交付買方的任何資產須即時退還賣方。於買賣協議之任何一方發出終止買賣協議的通知前，訂約方同意進行商議以考慮終止對佛吉亞汽車座椅合資協議的影響，並採取彼等認為屬必要的任何進一步行動以確保買方營運存續不受不利影響。

有關本集團及買方的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包括五菱工業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在中國從事製造及買賣發動機及其部件、汽車零部件及附件、專用汽車(包含以電動汽車為主之新能源車)以及原材料貿易、用水及動力供應服務。

佛吉亞汽車座椅合資公司

佛吉亞汽車座椅合資公司為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根據佛吉亞汽車座椅合資協議在中國成立的合資公司。五菱工業及佛吉亞(中國)分別擁有佛吉亞汽車座椅合資公司50%股權。根據批予佛吉亞汽車座椅合資公司的營業執照，其主要從事(i)開發、製造及銷售汽車座椅系統以及汽車座椅相關部件及附件；(ii)汽車技術及貨品進口及／或出口代理及營運；及(iii)提供售後及技術諮詢服務。由於佛吉亞汽車座椅合資公司董事會大部分成員由佛吉亞(中國)提名，佛吉亞汽車座椅合資公司的財務報表將被佛吉亞(中國)綜合入賬，其被分類為佛吉亞(中國)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除佛吉亞汽車座椅合資公司外，另外兩家合資公司佛吉亞內飾合資公司及佛吉亞汽車座椅銷售公司(均由本公司及佛吉亞(中國)各自擁有50%權益)已分別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成立。佛吉亞內飾合資公司主要從事汽車內飾系統及相關部件及配件的開發、製造及銷售。由於其董事會大部分成員由佛吉亞(中國)提名，因此佛吉亞內飾合資公司被分類為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報表將由佛吉亞(中國)綜合入賬。佛吉亞汽車座椅銷售公司計劃主要從事汽車零部件的銷售，包括汽車座椅及汽車內飾部件。由於佛吉亞汽車座椅銷售公司董事會大部分成員由本集團提名，其財務報表將由本公司綜合入賬，因此其分類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然而，鑑於佛吉亞汽車座椅銷售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本公佈日期止期間並無錄得任何業務收入，故於本公佈日期視為本公司之一間非主要附屬公司。基於有關基準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9條，本公司非主要附屬公司(即佛吉亞汽車座椅銷售公司)的主要股東佛吉亞(中國)不被視作上市規則第14A.07條所界定的關連人士。因此，五菱工業(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與佛吉亞汽車座椅合資公司(佛吉亞(中國)的一間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訂立的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關連交易的規定。

訂立買賣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如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的先前公佈所載，五菱工業向上汽通用五菱供應汽車座椅產品，其被歸類於汽車零部件及其他工業服務分部項下。然而，由於此分部營運規模相對較小及產品主要集中於商用車市場，汽車座椅產品對本集團收益的相關貢獻仍然不大且該分部於上一財政年度的經營錄得虧損。同時，由於上汽通用五菱的重心由商用車市場轉為乘用車型號，故上汽通用五菱推出的新型號為汽車座椅產品生產商帶來商機。

經考慮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的先前公佈所載成立佛吉亞汽車座椅合資公司的裨益，(其中包括)佛吉亞(中國)的最終控股公司佛吉亞為全球主要汽車零部件業務生產商，可向本集團提供必要的技術支持以進一步促成對本集團現有客戶(包括上汽通用五菱)及其他新客戶的汽車座椅業務商機，五菱工業及佛吉亞(中國)成立佛吉亞汽車座椅合資公司，旨在為上汽通用五菱或中國其他汽車製造商生產汽車座椅產品。

佛吉亞汽車座椅合資公司成立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自二零一八年一月開始營運。佛吉亞汽車座椅合資公司、五菱工業及佛吉亞(中國)認為，不久開始佛吉亞汽車座椅合資公司的營運將符合各方的利益，但物色及收購必要而合適的資產及人力資源以開始運營佛吉亞汽車座椅合資公司將耗資耗時。就此而言，在五菱工業(作為賣方)與佛吉亞汽車座椅合資公司(作為買方)就汽車座椅產品生產及經營所需第一批必要資產訂立先前買賣協議後，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及參考估值後就佛吉亞汽車座椅合資公司採購汽車座椅產品生產及經營所需第二批必要資產進一步訂立買賣協議。各訂約方亦預期，通過自五菱工業集團接管與汽車座椅產品業務及生產有關的資產，佛吉亞汽車座椅合資公司可利用五菱工業集團在汽車座椅產品生產方面的經驗、相關資源及關係網。

下表為用作分析目的按管理層資料所編製與資產(連同根據先前買賣協議售予佛吉亞汽車座椅合資公司的資產)有關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的概要：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736,014	964,419
除稅前虧損	8,965	32,955
除稅後虧損	9,417	32,955

基於(i)如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於五菱工業相關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所記錄，資產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總賬面淨值人民幣11,739,300元(相當於約14,415,860港元)；(ii)代價人民幣11,314,822元(相當於約13,894,601港元)；及(iii)本集團就買賣協議產生的成本及開支，本集團預期本集團將確認虧損約人民幣430,000元(相當於約528,040港元)。

基於(i)如五菱工業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關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所記錄，先前買賣協議所涉第一批相關資產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賬面淨值人民幣23,818,900元(相當於約29,249,609港元)；(ii)總代價人民幣24,300,096元(相當於約29,840,518港元)；及(iii)本集團就先前買賣協議產生的成本及開支，預期本集團先前買賣協議完成時本集團將確認收益約人民幣400,000元(相當於約491,200港元)，前述資料作說明用途。

經考慮(a)上文所載成立佛吉亞汽車座椅合資公司的因素及裨益；(b)訂約方的意見，認為轉讓與汽車座椅產品生產有關的資產一事將促進佛吉亞汽車座椅合資公司的業務與經營的順利啟動，而這將符合佛吉亞汽車座椅合資公司及其股權擁有人(五菱工業及佛吉亞(中國)各自擁有佛吉亞汽車座椅合資公司的50%權益)的利益；(c)五菱工業及佛吉亞汽車座椅合資公司經公平磋商後訂立買賣協議；及(d)代價乃經計及估值後釐定，董事認為買賣協議的相關條款(包括資產的代價及其支付條款)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茲提述(i)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四日的先前公佈，內容有關五菱工業集團及佛吉亞汽車座椅合資公司(佛吉亞(中國)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訂立的先前買賣協議，據此五菱工業集團有條件同意出售而佛吉亞汽車座椅合資公司有條件同意以代價人民幣24,300,096元(不含增值稅人民幣4,131,016元)購買生產及經營汽車座椅產品的必要資產；及(ii)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的先前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五菱工業集團及佛吉亞內飾合資公司(佛吉亞(中國)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訂立的內飾資產買賣協議，據此五菱工業集團有條件同意出售而佛吉亞內飾合資公司有條件同意以總代價人民幣146,249,171元(不含增值稅)購買生產多種汽車內飾部件及配件的必要資產。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及第14.23條，就交易分類而言，由於先前買賣協議、內飾資產買賣協議及買賣協議乃由(i)五菱工業集團及(ii)佛吉亞(中國)通過其附屬公司(即佛吉亞汽車座椅合資公司及佛吉亞內飾合資公司)在12個月期間內訂立，因此根據該等協議分別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均被視為並合併為一項交易。先前買賣協議、內飾資產買賣協議及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資產出售的交易涉及五菱工業集團總代價人民幣181,864,089元(不包括增值稅)。經計及先前買賣協議、內飾資產買賣協議及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因此本集團根據買賣協議出售資產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通知及公告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資產」	指 買賣協議有關的資產，包括買賣協議所附估值報告列明而目前由五菱工業擁有作生產汽車座椅產品用途的機器及設備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05.HK)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資產買賣
「代價」	指 買賣協議項下的資產代價，即人民幣11,314,822元(不含增值稅人民幣1,810,372元)
「交付日期」	指 根據買賣協議，五菱工業集團向佛吉亞汽車座椅合資公司交付資產的日期，應為買賣協議日期後90日內之日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佛吉亞」	指 佛吉亞，為佛吉亞(中國)的最終控股公司，為全球主要汽車行業製造商，總部設在法國南泰爾(Nanterre)。佛吉亞及其附屬公司為世界知名之汽車工業集團，專注汽車座椅、內飾系統及排放控制技術之業務領域
「佛吉亞(中國)」	指 佛吉亞(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二零零八年在中國成立，為佛吉亞之全資附屬公司
「佛吉亞汽車座椅 合資協議」	指 五菱工業與佛吉亞(中國)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的合資協議，旨在成立佛吉亞汽車座椅合資公司
「佛吉亞汽車座椅 合資公司」	指 佛吉亞(柳州)汽車座椅有限公司，根據佛吉亞汽車座椅合資協議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在中國成立的合資公司，其股權由五菱工業擁有50%及由佛吉亞(中國)擁有50%
「佛吉亞汽車座椅 銷售公司」	指 佛吉亞(柳州)汽車座椅銷售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在中國成立的合資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其股權由五菱工業及佛吉亞(中國)各自擁有50%及50%，將負責佛吉亞汽車座椅合資公司及佛吉亞內飾合資公司分別生產的汽車座椅及汽車內飾部件產品銷售工作

「佛吉亞內飾合資公司」	指 佛吉亞(柳州)汽車內飾系統有限公司，根據佛吉亞內飾合資協議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在中國成立的合資公司，其股權由五菱工業及佛吉亞(中國)各自擁有50%及50%
「佛吉亞內飾合資協議」	指 五菱工業與佛吉亞(中國)之間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訂立的合資協議，旨在成立佛吉亞內飾合資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內飾資產買賣協議」	指 五菱工業集團與佛吉亞內飾合資公司(佛吉亞(中國))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訂立的買賣協議，據此，五菱工業集團有條件同意出售及佛吉亞內飾合資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生產多種汽車內飾部件及配件的必要資產，總代價為人民幣146,249,171元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諒解備忘錄」	指 五菱工業與佛吉亞汽車座椅合資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諒解備忘錄(其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先前公佈)，並經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的補充諒解備忘錄補充(其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的先前公佈)，載列訂約方各自有關可能買賣汽車座椅產品生產及營運資產的意向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先前公佈」	指 本公司(i)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有關佛吉亞汽車座椅合資協議及成立佛吉亞汽車座椅合資公司；(ii)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有關佛吉亞內飾合資協議及成立佛吉亞內飾合資公司；(iii)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四日有關先前買賣協議及諒解備忘錄；及(iv)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有關內飾資產買賣協議之公佈
「先前買賣協議」	指 五菱工業與佛吉亞汽車座椅合資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四日的買賣協議，內容有關五菱工業向佛吉亞汽車座椅合資公司出售用作汽車座椅產品生產及營運用途之若干機器及設備，代價為人民幣24,300,096元(不含增值稅人民幣4,131,016元)
「買方」	指 佛吉亞汽車座椅合資公司(青島分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買賣協議」	指 五菱工業(山東分公司)與佛吉亞汽車座椅合資公司(青島分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的買賣協議，內容有關五菱工業(山東分公司)向佛吉亞汽車座椅合資公司(青島分公司)出售資產
「股東」	指 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
「上汽通用五菱」	指 上汽通用五菱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為上海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通用汽車(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及廣西汽車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國有控制企業及為最終實益控股股東)組建之合資企業，現為五菱工業集團發動機及汽車零部件業務之主要客戶
「估值」	指 根據獲有關政府部門認可並由五菱工業及佛吉亞汽車座椅合資公司共同委聘的獨立評估公司廣西眾益資產評估土地房地產評估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刊發的估值報告，其採用成本法對資產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估值及評估

「增值税」	指 增值税
「賣方」	指 五菱工業(山東分公司)
「五菱工業」	指 柳州五菱汽車工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五菱工業集團」	指 五菱工業及其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袁智軍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袁智軍先生(主席)、李誠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鍾憲華先生、劉亞玲女士及楊劍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葉翔先生、王雨本先生及米建國先生。

於本公佈內，除另有所指外，人民幣乃按人民幣1元兌1.228港元的匯率兌換為港元，僅供參考。有關轉換不應被詮釋為聲明相關金額已經、本應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轉換或根本不能轉換。